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06年第 **9** 辑 (总第81辑)

本辑要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解析刑法修正案(六)中的经济犯罪
- ◆ 收受银行储蓄卡未取出使用的款额应当如何认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06年第9辑 (总第81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6 年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1

ISBN 7-81109-316-2

I. 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2738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2006 年第 9 辑 (总第 81 辑)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2006NIANDI9JI (ZONGDI81JI)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研 究 室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研 究 室 编
公 安 部 法 制 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0001 ~ 8000 册

ISBN 7-81109-316-2/D · 303
全年定价: 14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张 穹	罗 锋	赵秉志	郝赤勇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邵文虹	陈国庆	柯良栋
-----	-----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晋	王伦轩	王宏勇	叶晓颖	汤鸿沛
杜航伟	杨 钧	李武清	吴明山	宋晓明
张一丽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宏武	俞灵雨	钱 锋	高 峰	高贵君
黄海龙	彭 东	蒋志培	潘 君	



特邀编委:

何通胜(北 京)	张朝霞(北 京)	林兆波(北 京)
钱海玲(天 津)	朱 静(天 津)	樊守禄(河 北)
李兴友(河 北)	刘永新(山 西)	闫喜春(山 西)
寇建红(山 西)	马迎春(内 蒙 古)	卢 军(辽 宁)
郭法真(辽 宁)	郑永昶(吉 林)	聂晓生(吉 林)
于大海(黑 龙 江)	乔鸿翔(黑 龙 江)	程保华(黑 龙 江)
邹碧华(上 海)	黄祥青(上 海)	龚培华(上 海)
蔡绍刚(江 苏)	华俭学(江 苏)	尹 吉(江 苏)
郑燕生(江 苏)	徐友国(浙 江)	黄 曙(浙 江)
王 建(浙 江)	陶芳德(安 徽)	邢 栋(安 徽)
王成全(福 建)	李相如(福 建)	叶燕培(福 建)
计苏光(福 建)	刘邦琰(江 西)	熊金文(江 西)
王 怀(江 西)	宋聚荣(山 东)	李剑飞(河 南)
朱亚滨(河 南)	薛长义(河 南)	司庭俊(河 南)
王 晨(湖 北)	贾济东(湖 北)	龚太华(湖 北)
尹南飞(湖 南)	刘湘奇(湖 南)	王海清(广 东)
张 健(广 东)	曾伊山(广 东)	马伟灵(广 东)
王 卡(广 西)	潘 洪(广 西)	罗绍华(广 西)
刘海平(海 南)	李文渝(重 庆)	刘光敏(重 庆)
陈明国(四 川)	郝伟民(四 川)	李德全(四 川)
马永相(贵 州)	肖振猛(贵 州)	马维夫(贵 州)
陆云生(云 南)	梁晓淮(陕 西)	杨 波(甘 肃)
路晋军(宁 夏)	房建中(新 疆)	杜新涛(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目 录

【法律及其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法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3号公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法》的理解与适用 许安标(12)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 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6年8月10日 法释〔2006〕5号) (22)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
问题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任雪峰(25)

【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安部令第 88 号发布) (35)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4 日 公通字〔2006〕57 号) (75)

新《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王大敏(78)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 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1 日 法发〔2006〕17 号)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人事部、财政部 《关于调整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17 日 法发〔2006〕18 号)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学习 《江泽民文选》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3 日 法发〔2006〕19 号) (96)

【办案实务研究】

死刑案件二审开庭的几个问题..... 王 勇(101)

民事调解与构建和谐社会..... 于大海 张洪洋(108)

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认定若干

问题研究…………… 沈新康 项 谷 胡春健(116)

解析刑法修正案(六)中的经济犯罪…… 杨书文 刘澹如(131)

【专家答疑】

审理金融借贷纠纷案件的几个问题…………… (153)

关于公安机关立案标准与检察机关批捕、
起诉标准及法院定罪标准的关系问题…………… (166)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收受银行储蓄卡未取出使用的款额应当

如何认定…………… 张晓元 任永芳(173)

刘某是否系“代为保管他人财物者”

——兼谈侵占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尤 越 齐沁霞(176)

“到案前”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的，

能否构成立功 …………… 张锦潮 代 玉(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3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53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
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 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推进依法治国,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常务委员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十二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征求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三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在每年六月，将上一年度的中央决算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

制，按预算数、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整。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 (二) 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 (三) 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六)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除前款规定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国债余额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

应当重点审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法第九条规定的途径,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

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二）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必要时，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备案、审查和撤销，依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的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经审查，认为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二）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

（三）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间认为对方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六条 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委员长会议